

证券代码：300389

证券简称：艾比森

公告编码：2023-044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、2023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

预计的业绩：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14,000 万元-14,500 万元	盈利：8,142.23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71.94% - 78.08%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盈利：12,340 万元-12,840 万元	盈利：5,725.88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115.52% - 124.25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3885 元/股-0.4024 元/股	盈利：0.2476 元/股

注：本公告中的“元”均指人民币元。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近年来，通过企业文化建设、数字化建设、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、研发能力建设等途径，公司构建了强有力的核心竞争力，突出表现为“真”和“快”；通过这些核心能力，在面临国内外市场机遇时，公司不仅能够抓住市场机遇、实现销售收入快速增长，同时通过运营效率提升，有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。

2、2023 年半年度，公司实现含税签单约 22.24 亿元，同比 2022 年半年度增长约 39.79%，其中：

(1) 海外市场实现签单约 12.79 亿元，较 2022 年同期增长约 33.37%。

(2)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拓国内市场，形成了较完整的渠道管理体系，实现中国市场签单约 9.45 亿元，较 2022 年同期增长约 49.29%；其中约 6.90 亿元签单将在后续期间内逐步转为营业收入。

3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15.92 亿元，同比 2022 年半年度增长约 44.72%，其中：

(1) 海外市场实现营业收入约 11.42 亿元，同比 2022 年半年度增长约 63.40%；

(2) 中国市场实现营业收入约 4.50 亿元，同比 2022 年半年度增长约 12.10%；

4、2023 年度上半年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 2.67 亿元，远高于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.40 亿元-1.45 亿元，公司经营结果持续保持优质。

5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账上的资金余额约为 11.29 亿元，其中货币资金约为 7.33 亿元，结构性存款约为 1.30 亿元，及大额存单约为 2.66 亿元。

6、2023 年半年度，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 1,660 万元（2022 年同期约为 2,416 万元），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投资收益及各类补贴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。

2、2023 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5 日